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 零 零 六 年 中 期 報 告



*僅供識別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4	4,348,558	2,795,991
銷售成本		(4,032,066)	(2,512,852)
毛利		316,492	283,139
其他收益	4	87,166	62,047
銷售開支		(211,197)	(204,5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0,918)	(276,671)
其他經營開支		(52,465)	(27,795)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內含換股權之公允值變動		(40,723)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80,000)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		—	(28,000)
經營虧損	5	(161,645)	(371,848)
利息收入	4	32,286	34,458
利息開支	6	(105,526)	(119,133)
應佔盈利減虧損：			
一間聯營公司		47,390	19,892
共同控制實體		84,487	(49,7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	13	(73,343)	(49,000)
除稅前虧損		(176,351)	(535,350)
稅項	8	(25,547)	(21,127)
期內虧損		(201,898)	(556,47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3,596)	(299,488)
少數股東權益		(88,302)	(256,989)
		(201,898)	(556,477)
股息	9	—	—
每股基本虧損	10	人民幣(0.03097)元	人民幣(0.0816)元
每股全面攤薄虧損	10	人民幣(0.03097)元	人民幣(0.0816)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800,820	798,087
商譽	11	295,529	295,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851,003	3,901,458
在建工程	11	373,736	454,59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	122,128	124,1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385,689	357,89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	1,008,973	1,140,331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14	60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35,879	22,6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10	10,967
		<u>7,482,867</u>	<u>7,705,700</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5,729,301	3,829,881
存貨		1,203,492	1,046,818
應收賬款	17	185,308	124,958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27(c)	917,451	840,215
應收票據	18	426,216	377,505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27(d)	188,968	338,970
其他應收款項	19	831,157	432,0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4,797	57,707
可退回所得稅		3,127	12,476
可退回其他稅項		3,228	1,766
向聯屬公司墊支	27(e)	75,954	38,931
		<u>9,658,999</u>	<u>7,101,246</u>
流動資產總額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1,917,520	928,892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27(f)	819,831	633,807
應付票據		2,910,799	3,026,952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27(g)	163,203	74,092
客戶墊支		297,753	318,978
其他應付款項	21	748,326	434,651
應付股息		3,373	3,404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22,347	265,906
短期銀行貸款	22	450,000	496,500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	23(a)	1,272,262	1,589,614
應繳所得稅		18,130	14,309
應繳其他稅項		125,078	117,695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27(h)	200,871	105,094
流動負債總額		9,049,493	8,009,89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09,506	(908,64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092,373	6,797,052
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23(b)	1,482,589	—
遞延政府補貼		81,037	79,6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63,626	79,602
資產淨值		6,528,747	6,717,45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303,388	303,388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權益組成部份	24	90,370	114,205
股份溢價	24	2,038,423	2,038,423
儲備	24	3,738,500	3,815,06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170,681	6,271,082
少數股東權益	24	358,066	446,368
權益總額	24	6,528,747	6,717,4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u>6,717,450</u>	<u>8,097,308</u>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增加(減少)	13,195	(9,484)
期內虧損	<u>(201,898)</u>	<u>(556,477)</u>
期內已確認虧損總額	(188,703)	(565,961)
期內分派	—	<u>(39,450)</u>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u>6,528,747</u>	<u>7,491,897</u>
期內已確認虧損總額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00,401)	(308,972)
少數股東權益	<u>(88,302)</u>	<u>(256,989)</u>
	<u>(188,703)</u>	<u>(565,96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中產生現金淨額	983,787	779,615
投資活動中(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1,709,490)	194,544
融資活動中產生(使用)現金淨額	913,984	(842,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88,281	131,38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3,400	1,244,49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681	1,375,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1,281,681	1,375,885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貸款	(250,000)	—
	1,031,681	1,375,88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及股份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通用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附註3所披露新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3.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且一般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該等準則與其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後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本集團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實體或人士未能根據債務合同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需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由於財務擔保合約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故以往僅披露為或然負債。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後，財務擔保合約應作財務負債處理。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應以公允值計量，其後則應以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款項；及(ii)最初入賬的款額減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並不重大，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通過本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時，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1)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2)中華牌轎車。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2,745,042	2,301,691
中華牌轎車銷售	1,603,516	494,300
	<u>4,348,558</u>	<u>2,795,991</u>
其他收益	87,166	62,047
利息收入	32,286	34,458
	<u>119,452</u>	<u>96,505</u>
總收益	<u>4,468,010</u>	<u>2,892,496</u>

由於本集團幾乎全部之收益均源於中國，故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部為唯一呈報格式。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分為三大業務分部：(1)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2)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及(3)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業務分部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u>2,745,042</u>	<u>1,603,516</u>	<u>—</u>	<u>4,348,558</u>
分部業績	<u>188,322</u>	<u>(303,078)</u>	<u>—</u>	<u>(114,756)</u>
未分配成本				<u>(46,889)</u>
經營虧損				<u>(161,645)</u>
利息收入				<u>32,286</u>
利息開支				<u>(105,526)</u>
應佔盈利減虧損：				
一間聯營公司	—	47,390	—	47,390
共同控制實體	(4,498)	—	88,985	84,48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商譽減值虧損	<u>(73,343)</u>	<u>—</u>	<u>—</u>	<u>(73,343)</u>
除稅前虧損				<u>(176,351)</u>
稅項				<u>(25,547)</u>
期內虧損				<u><u>(201,898)</u></u>

業務分部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u>2,301,691</u>	<u>494,300</u>	<u>—</u>	<u>2,795,991</u>
分部業績	<u>199,200</u>	<u>(331,620)</u>	<u>—</u>	<u>(132,420)</u>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80,000)	—	(180,000)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	(28,000)	—	—	(28,000)
未分配成本				<u>(31,428)</u>
經營虧損				(371,848)
利息收入				34,458
利息開支				(119,133)
應佔盈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	19,581	311	19,892
共同控制實體	6,858	—	(56,577)	(49,7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商譽減值虧損	<u>(49,000)</u>	<u>—</u>	<u>—</u>	<u>(49,000)</u>
除稅前虧損				(535,350)
稅項				<u>(21,127)</u>
期內虧損				<u><u>(556,477)</u></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u>扣除：</u>		
已售存貨成本	4,032,066	2,512,852
無形資產攤銷(c)	52,289	87,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292	190,19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029	1,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b)	22,318	15,500
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a)	11,209	41,49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157,546	155,527
呆賬撥備	8,739	5,621
滙兌虧損淨額	—	1,306
研究及開發成本(b)	50,322	63,514
保養服務撥備	14,837	9,620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7,458	3,777
— 機器及設備	84	1,37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234	—
	<u> </u>	<u> </u>
<u>計入：</u>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a)	55,345	15,6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97	1,523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2,09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84	—
撥回呆賬撥備	75	—
滙兌收益淨額	6,627	—
	<u> </u>	<u> </u>

(a) 包括於銷售成本(附註)

(b)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

(c) 與生產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目的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附註：於過往期間，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及已售存貨撥備撥回均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於本期間，該等項目已計入銷售成本內，以便更佳地反映其性質。相關比較數字因此已重列。

6. 利息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3,402	4,240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	40,074	99,910
融資租約承擔	8,451	8,733
已攤銷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溢價	43,599	6,250
	<u>105,526</u>	<u>119,133</u>

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15,568	114,549
退休金及員工福利	41,978	40,978
	<u>157,546</u>	<u>155,527</u>

8. 稅項

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入賬之稅項支出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會議上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宣派中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3,59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99,488,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668,390,900股(二零零五年：3,668,390,900股)計算。

由於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低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二零零五年：相同)，加上假設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轉換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資本開支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798,087	295,529	3,901,458	454,591	124,157
添置	55,022	—	118,182	50,760	—
出售	—	—	(16,642)	—	—
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131,615	(131,615)	—
減值虧損撥備	—	—	(22,318)	—	—
折舊／攤銷	(52,289)	—	(261,292)	—	(2,029)
	<u>800,820</u>	<u>295,529</u>	<u>3,851,003</u>	<u>373,736</u>	<u>122,128</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800,820</u>	<u>295,529</u>	<u>3,851,003</u>	<u>373,736</u>	<u>122,128</u>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359,035	331,242
商譽	26,654	26,654
	<u>385,689</u>	<u>357,896</u>

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934,702	992,717
商譽	326,644	326,644
累計減值虧損(附註)	(252,373)	(179,030)
	<u>74,271</u>	<u>147,614</u>
	<u>1,008,973</u>	<u>1,140,331</u>

附註：鑑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於期內之表現較預期遜色，本公司已就涉及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之賬面值作出全數之減值虧損撥備。

14.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本公司擁有9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新金杯發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有限公司（「新金杯投資」）之全部股權（「該等收購」）訂立協議。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分別持有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29.9%及11%股本權益。該等收購之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各自之財務狀況。

儘管該等收購已獲遼寧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轉讓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之全部權益還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豁免新金杯發展及金杯汽控須遵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提出全面收購金杯之股份。完成該等收購後，本集團將實際擁有金杯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0.5319%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股東之作價人民幣600,000,000元，該筆款項已計入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按成本	4,138	4,138
於香港上市，按公允值	31,741	18,546
	<u>35,879</u>	<u>22,684</u>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1,281,681	843,400
短期銀行存款	2,060,122	1,053,832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2,387,498	1,932,649
	<u>5,729,301</u>	<u>3,829,881</u>

附註：就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近似現金且無限定用途之資產。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具有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其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但不包括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

17.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94,113	111,536
六個月至一年	74,258	997
一年至兩年	1,909	3,081
兩年以上	63,439	57,711
	<u>233,719</u>	<u>173,325</u>
減：呆賬撥備	(48,411)	(48,367)
	<u>185,308</u>	<u>124,958</u>

本集團之除銷政策是在對客戶作出財務評估及審閱已建立之付款記錄後，方向客戶提供除銷。本集團對新客戶調查其信貸歷史及背景，並通常向主要客戶收取保證金。客戶之除銷期介乎30日至90日，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與被視為有高信貸風險之客戶之交易需以現金進行，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時才進行。

18.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主要是收取自客戶以支付應收賬款結餘之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而到期日均為六個月或以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從第三方及聯屬公司收取約人民幣280,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8,000,000元)應收票據，已用作發出應付票據之質押。

19. 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附註)	300,000	300,0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89,177	50,510
其他	168,629	159,512
回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付款(附註23)	359,841	—
	<u>917,647</u>	<u>510,022</u>
減：呆賬撥備	(86,490)	(78,003)
	<u><u>831,157</u></u>	<u><u>432,019</u></u>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款項乃給予汽車資產公司之墊款，該公司將於完成該等收購後成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14)。

2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877,997	889,390
六個月至一年	19,750	5,343
一年至兩年	9,699	24,045
兩年以上	10,074	10,114
	<u>1,917,520</u>	<u>928,892</u>

21.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回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應付代價人民幣331,27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3。

22. 短期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00,000	157,500
無抵押	350,000	339,000
	<u>450,000</u>	<u>496,500</u>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05,68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737,000元)(包括於附註16所載之已抵押短期存款)作抵押。包括在原定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貸款內之款項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23. 可換股債券

(a)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1,589,614	1,519,490
回購(附註)	(335,550)	—
攤銷	32,851	109,048
換算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14,653)	(38,924)
	<u>1,272,262</u>	<u>1,589,614</u>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轉撥4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59,841,000元)予其代理，以便從市場回購若干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零厘附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代理訂立一項交易，以回購面值及賬面值分別為41,74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33,773,000元)及41,962,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35,550,000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回購代價41,427,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31,27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支付。本集團已按交易日基準將該回購列賬，而代價人民幣331,270,000元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本集團將回購代價及任何交易成本分配至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於交易日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於交易日之負債組成部份之公允值按本金支出之現值加上購回溢價計算，以適用於並無附有可換股權之類似負債之市場利

率折現，而任何餘額則分配至權益組成部份。由於該代價與交易日之負債組成部份之公允值相若，故全部代價人民幣331,270,000元均分配至負債組成部分。

由於回購交易，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收益人民幣4,280,000元。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訂立多項交易，進一步回購面值為41,05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28,000,000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代價約為41,163,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29,000,000元)。

(b)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份		
發行時之公允值	1,379,287	—
發行成本	(29,661)	—
攤銷	10,748	—
	<u>1,360,374</u>	<u>—</u>
內含換股權之公允值		
發行時之公允值	81,492	—
公允值變動	40,723	—
	<u>122,215</u>	<u>—</u>
	<u>1,482,589</u>	<u>—</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 (「華晨中國財務」) 發行本金額為182,678,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460,8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厘附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按最初兌換價每股1.93港元(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份，除非該等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已先行被贖回或到期。

重設兌換價

倘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重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平均市價」)低於適用重設日期之兌換價，兌換價須於適用重設日期調整，以使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由適用重設日期起成為經重設兌換價，惟(其中包括)兌換價之任何調整無論如何不得低於適用重設日期現行兌換價

之68%(如重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及75%(如重設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且兌換價不得調減至低於股份當時之面值,除非根據當時有效之適用法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不能按該調減後之兌換價兌換為合法發行、繳足股款及毋須課稅之股份。

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到期。華晨中國財務可選擇於下列時間按提早贖回金額(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另加年息率7%之收益(每半年複利計算))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部份)未償還本金總額: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或該日後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前任何時間,倘於過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各天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相等於適用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兌換比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除以兌換價)之145%;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或於該日後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前任何時間,倘於過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各天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相等於適用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兌換比例之130%;或
- (iii) 於任何時間,倘逾90%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已被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除非先前已獲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將按141.060%比例全額贖回。

所有(而非部份)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可由有關持有人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按本金之122.926%贖回。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倘若本公司股份不再獲准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時,所有(而非部份)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亦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提早贖回金額予以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組成部份及內含換股權,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開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組成部份按其公允值以折現現金流量法計量。內含換股權按專業估值師提供之公允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負債組成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列賬。內含換股權於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期內,內含換股權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為人民幣40,723,000元。

24. 股本及儲備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二零零八年									少數股東				
	可換股													
普通股	債券權益	組成部份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	儲備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專用資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利	建議股息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3,388	114,205	2,038,423	(11,817)	39,179	167,631	120,000	3,500,073	—	6,271,082	446,368	6,717,450		
期內虧損	—	—	—	—	—	—	—	(113,596)	—	(113,596)	(88,302)	(201,898)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	7,508	—	(7,508)	—	—	—	—		
於回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若干部份後，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權益組成部份轉撥至保留盈利	—	(23,835)	—	—	—	—	—	23,835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13,195	—	—	—	—	—	13,195	—	13,19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03,388	90,370	2,038,423	1,378	39,179	175,139	120,000	3,402,804	—	6,170,681	358,066	6,528,747		

	(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二零零八年									少數股東				
	可換股													
普通股	債券權益	組成部份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	儲備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專用資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利	建議股息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3,388	114,205	2,038,423	15,410	39,179	158,352	120,000	4,158,960	19,450	6,967,367	1,066,350	8,033,717		
年內虧損	—	—	—	—	—	—	—	(649,608)	—	(649,608)	(595,934)	(1,245,542)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	9,279	—	(9,279)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27,227)	—	—	—	—	—	(27,227)	—	(27,227)		(27,227)
年內之分派	—	—	—	—	—	—	—	—	(19,450)	(19,450)	(24,048)	(43,49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388	114,205	2,038,423	(11,817)	39,179	167,631	120,000	3,500,073	—	6,271,082	446,368	6,717,450		

25.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上海申華(附註)之聯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作出之公司擔保	120,000	120,000
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 (「瀋陽航天」)取得之一項二零零八年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與 瀋陽航天之一名股東作出共同及個別公司擔保	51,000	111,000
就授予金杯之銀行貸款而作出之公司擔保。已質押 人民幣311,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作為該項公司擔保之抵押品	295,000	295,000
	<u> </u>	<u> </u>

附註：上海申華之釋義見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7(a)。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亦有以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仰融先生(「仰先生」)提交香港勞資審裁處之申索，指控本公司解僱不當及／或違反其僱用合約。該項申索涉及薪酬損失約4,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600,000元)。此外，仰先生亦就花紅及購股權之不指明損失作出申索。香港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駁回該項申索。仰先生其後申請覆核此項判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覆核申請聆訊中，勞資審裁處下令將申索移交香港高等法院。申索因而移交高等法院，於高等法院登記之訴訟編號為二零零三年編號2701(「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接獲申索陳述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向最高法院提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仰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提交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其後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法庭許可，呈交一份經修訂之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呈送一份反申索抗辯答覆書。狀書提交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結束。有關人士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提交及送達文件清單，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換證人陳述書。

由於控辯雙方各自預期會提交補充證據及修改其申訴答辯書，因此一致同意申請無限期押後原本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一覽表聆訊。法院批准該項申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下令取消及無限期押後一覽表聆訊，但可隨時重新提出審理。

應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要求取得抗辯書及反申索書進一步及更清晰之內容，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提交並呈送其對仰先生要求之答覆。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遵照其持續發現責任，本公司已提交及呈送一份補充文件清單。其後，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亦提交及呈送了一份補充文件清單。

進一步非正審程序在進行中。該項訴訟目前並無取得其他重大進展。

本公司董事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擬繼續就訴訟作出有力抗辯。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49,007	58,544
— 購買廠房及機器	72,198	112,396
— 其他	31,024	77,318
	<u>152,229</u>	<u>248,258</u>
已批准但未訂約：		
— 建築項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561,773	1,532,703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已租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179	13,50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0,164	22,996
五年以上	34,309	35,944
	<u>83,652</u>	<u>72,441</u>

(c)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890	14,15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6,633	56,607
五年以上	97,884	104,960
	<u>171,407</u>	<u>175,719</u>

27. 關連人士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金杯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之股東
上海中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華」)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聯屬公司為本公司內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人士。

除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作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聯屬人士(此等聯屬公司與本公司擁有若干相同之董事及／或有其他特定關係)之間之重大交易詳述如下。

(b) 期內，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與聯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51,605	21,196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640,092	823,784
— 共同控制實體	71,319	14,213
— 一間聯營公司	77,899	5,224
採購產品：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338,928	215,865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2,480	48,325
— BHL 聯屬公司	59,878	36,267
— 共同控制實體	258,693	230,800
— 聯營公司	236,851	84,922
— 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之一名 聯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	42	—
— 瀋陽航天之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	4,292
向金杯之一間聯屬公司購買機器	—	2,616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機器及設備經營租約租金	1,362	1,376
向金杯之一間聯屬公司支付之機器及設備經營租約租金	—	2,714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經營租約租金	7,100	8,002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分包費用	99,554	67,916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服務收入	—	2,520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利息	8,451	8,733
向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支付之經營租約租金	852	—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及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賬款：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475,984	276,763
— 金杯之聯屬公司	82,258	62,877
— BHL 之聯屬公司	73,188	54,222
— 共同控制實體	41,379	13,380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76,173	—
— 瀋陽航天之一名股東	—	1,505
—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		
— 應收貿易賬款	63,662	192,185
— 因出售機器及設備產生之應收作價	134,527	269,003
	<u>947,171</u>	<u>869,935</u>
減：呆賬撥備	(29,720)	(29,720)
	<u><u>917,451</u></u>	<u><u>840,215</u></u>

附註：本集團之除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記錄後，聯屬公司才會獲得除銷。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651,450	474,141
六個月至一年	57,778	26,320
一年至兩年	76,229	321,817
兩年以上	161,714	47,657
	<u><u>947,171</u></u>	<u><u>869,935</u></u>

(d)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產生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票據：		
— 金杯之聯屬公司	314	9,446
— 上海申華	188,654	328,482
— 一間聯營公司	—	1,000
— 共同控制實體	—	42
	<u>188,968</u>	<u>338,970</u>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之票據均由中國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均為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六個月或以內。

(e)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給予聯屬公司之墊支包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給予關連人士之墊支：		
— 一間聯營公司	29,321	7,199
— 共同控制實體	6,187	27
— BHL 及其聯屬公司	18,072	15,273
— 上海申華	14,045	9,045
— 金杯之聯屬公司	17,121	16,185
— 其他聯屬公司	458	452
	<u>85,204</u>	<u>48,181</u>
減：呆賬撥備	<u>(9,250)</u>	<u>(9,250)</u>
	<u>75,954</u>	<u>38,931</u>

給予聯屬公司之墊支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給予金杯之無抵押墊支人民幣5,000,000元按年利率5.4%計息，還款期為六個月(二零零五年：條款相同)。

(f)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之賬款：		
— 聯營公司	103,762	28,747
— 共同控制實體	425,250	436,276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7,088	4,191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260,314	142,438
— BHL 之聯屬公司	18,622	22,025
— 其他聯屬公司	4,795	130
	<u>819,831</u>	<u>633,807</u>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均無抵押及免息，且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支付。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630,386	568,692
六個月至一年	187,174	64,563
一年至兩年	759	335
兩年以上	1,512	217
	<u>819,831</u>	<u>633,807</u>

(g)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票據：		
— 金杯之聯屬公司	59,680	8,139
— 聯營公司	—	486
— BHL 之聯屬公司	83,523	43,462
— 共同控制實體	20,000	22,005
	<u>163,203</u>	<u>74,092</u>

(h)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包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連人士之墊支：		
— 一間聯營公司	—	607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279	—
— BHL 之聯屬公司	36,112	28,558
— 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	800	236
— 金杯之聯屬公司	1,035	1,088
— 來自華晨寶馬之融資款項	161,645	74,605
	<u>200,871</u>	<u>105,094</u>

除來自華晨寶馬之融資款項(詳情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8(b))外，來自聯屬公司之其他墊支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二零零五年：條款相同)。

(i)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汽車可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使用金杯商標。

附加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另一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導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虧損申報出現差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差異所導致之財務影響概述及解釋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對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申報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113,596)	(299,488)
	借貸成本資本化及有關折舊	(a) (1,052)	(1,052)
	開發成本之撇銷	(b) (43,986)	(58,282)
	無形資產減值	(b) —	64,000
	已減值無形資產攤銷	(b) (23,568)	(21,396)
	商譽減值	(c) —	(29,000)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			
	贖回溢價	(d) 5,582	101
	回購若干部份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d) 4,758	—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			
	贖回溢價	(e) 3,576	—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內含			
	換股權之公允值變動	(e) 40,723	—
	以上調整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30,924	4,716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96,639)	(340,401)
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允值調整	(f) 13,195	(9,484)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綜合虧損		(83,444)	(349,885)

附加財務資料(續)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對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產淨值，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6,170,681	6,271,082
借貸成本資本化及有關折舊 (a)	4,440	5,492
開發成本之撇銷 (b)	(589,171)	(545,185)
無形資產減值 (b)	377,000	377,000
已減值無形資產攤銷 (b)	(68,658)	(45,090)
商譽不作攤銷 (c)	144,113	144,113
商譽減值 (c)	(76,010)	(76,010)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		
增益贖回溢價之累計攤銷 (d)	95,123	89,541
回購若干部份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d)	4,758	—
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債券確認、計算及披露變動 (d)	(114,205)	(114,205)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		
增益贖回溢價之攤銷 (e)	3,576	—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內含		
換股權之公允值變動 (e)	40,723	—
以上調整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63,874	32,950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6,056,244	6,139,688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包括該等借貸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減有關借貸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之短期資金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短期投資收入作為當期收入入賬而不減去資本化借貸成本。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本化借貸成本淨額及其相關合資格資產之賬面值會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少。於其後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本化之合資格資產之每年折舊或減值虧損會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少。

附加財務資料(續)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若符合若干條件，與新項目或改進項目之設計及測試有關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開發成本作為當期費用報銷，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期內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人民幣**44,000,000**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累計開發成本人民幣**589,000,000**元，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報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中華牌轎車之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部份減值虧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有關，但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開發成本應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因此，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指於期內之攤銷支出差額人民幣**24,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虧損累計影響及攤銷支出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77,0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0**元。

- (c)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一致，毋須就商譽作出攤銷。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累計商譽攤銷差額為人民幣**144,000,000**元。

商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即 **SFAS 142**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無攤銷支出，故其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乃高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之賬面值。此會計原則差異累計影響達人民幣**76,000,000**元。

- (d) 以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見附註**23(a)**)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面值加上增益贖回溢價列賬。

然而，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負債組成部份其後按攤銷財務成本列賬，而權益組成部份則於權益內確認，並維持不變，直至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高出人民幣**14,000,000**元，此乃由於(i)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權益組成部份為人民幣**114,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內確認；(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保留盈利因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攤銷財務成本／增益贖回溢價的累計差額及本期內於綜合收益表內額外扣除的攤銷財務成本／增益贖回溢價的差額較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分別減少人民幣89,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及(i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購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若干部份所產生之收益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高出人民幣5,000,000元。

- (e)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見附註23(b))分為負債及內含換股權組成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均按公允值計量。負債組成部份其後按攤銷財務成本列賬，而內含換股權組成部份則按公允值於資產負債表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然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乃按面值加上增益贖回溢價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減少人民幣44,000,000元，此乃由於(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之攤銷財務成本／增益贖回溢價需較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額外扣除人民幣4,000,000元；及(ii)內含換股權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於結算日約人民幣40,000,000元。
- (f)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該等投資之價值變更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於權益內，因此淨收入對賬概無差異。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允值變動人民幣13,000,000元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而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會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包括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及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4,348,6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796,000,000元上升55.5%。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內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及尤其是中華牌轎車之銷售量增加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共售出37,571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29,471台增長27.5%。在售出之車輛當中，中價輕型客車佔29,709台，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售出的25,905台增加14.7%。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量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3,566台增長120.5%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7,862台。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售出19,398台中華牌轎車，與去年同期售出的4,598台比較，上升321.9%。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512,900,000元(經重列)上升60.5%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032,1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量均有所增加。然而，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的單台成本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有所減省。減幅主要受惠於生產效率提升、規模經濟效益及零部件採購成本下降。

儘管銷售增長及單台成本下降，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10.1%(經重列)減少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7.3%，主要由於持續的減價競爭及產品組合轉移至較低毛利之產品所致。

未經審核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2,000,000元增加40.6%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87,2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邊角廢料銷售增加及來自其他服務收入。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佔營業額7.3%的人民幣204,600,000元上升3.2%至二零零六年同期佔營業額4.9%的人民幣211,2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回顧期內中華牌轎車及輕型客車的銷售量上升，致使製成品之運輸成本增加。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76,700,000元(經重列)減少5.7%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60,900,000元，主要由於研發費用及員工成本有所減少。

未經審核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7,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52,500,000**元，上升**88.8%**，主要因為邊角廢料之銷售量上升。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了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厘附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權之公允值變動虧損人民幣**40,700,000**元。

未經審核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84,700,000**元減少**13.6%**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73,200,000**元，主要因為與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有關的財務成本下降。

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不包括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經營業績達人民幣**131,900,000**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應佔淨虧損人民幣**29,80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間接持有**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及一間聯營公司錄得盈利貢獻。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亦確認了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73,300,000**元。

華晨寶馬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純利貢獻為人民幣**89,000,000**元，相對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淨虧損人民幣**56,600,000**元。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之銷售量達**9,822**台寶馬轎車，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7,253**台寶馬轎車增加**35.4%**。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76,400,000**元，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35,400,000**元。未經審核稅項支出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100,000**元增加**20.9%**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5,5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因此，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9,500,000**元，減少**62.1%**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13,6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3097**元，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0816**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攤薄虧損，分別與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前景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中國汽車業的市況仍然艱巨，前路依然充滿競爭。儘管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的業務及銷售較去年同期仍有改善。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為中華牌轎車及「閣瑞斯」輕型客車推出一系列新型號，廣受客戶好評。尤其是本集團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的銷售表現令人鼓舞，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28%**及**322%**。

展望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預期中國汽車業逐步復甦並會積聚上升動力，不過經營環境仍會欠佳。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總收益將會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其中華牌轎車的銷售會強勁增長所致。本集團並相信，其一直進行的多項營銷及重新定位策略，將使本集團能夠在為期不遠的時間內錄得理想的經營業績及盈利。

本集團預期短期內其輕型客車業務將保持穩定，而轎車業務則會持續增長。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i)透過擴大輕型客車的產品種類及推出利潤率較高的新型號，提高利潤率，維持輕型客車業務的市場佔有率；(ii)透過繼續擴增產量及推出價格優惠並為特定類別客戶而生產的新型號轎車，改善中華牌轎車業務的表現；(iii)透過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iv)加強我們與策略性夥伴的關係，開發新市場及新產品。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81,7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060,1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387,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應付銀行票據人民幣3,074,0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50,0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imited**（「華晨財務」）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於發行時相當於約人民幣1,654,300,000元）之零厘附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經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華晨財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經購回本金額約為41,700,000美元之若干部份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所有購回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已被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華晨中國財務」）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額為182,678,000美元（於發行時相當於約人民幣1,460,800,000元）之零厘附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經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5。

負債與資本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約為**1.72**（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華晨財務發行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經動用上述全部款項作為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華晨中國財務發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800,000**美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50%**已用作在市場回購部份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未動用之餘額已存入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附息外幣短期存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但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匯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9,100**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9,250**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57,5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又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員工並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概約持股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可供借出之股份	%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汽車集團」）	1,446,121,500	39.42	—	—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215,388,000	5.87	—	—	—	—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333,852,000	9.10	—	—	—	—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	—	—	—	—	190,012,000	5.18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彼等可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896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合共31,800,000股。該等購股權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並於十年內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終止。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第13.1條，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照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以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條文。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被註銷或失效。本公司並無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類別及姓名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吳小安	<u>2,800,000</u>
總數	<u><u>2,800,000</u></u>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上列購股權概未行使。因此，本文並無披露緊接在購股權獲行使前一天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由於不能決定計算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一些關鍵性變數，董事認為對於確定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決定該等購股權價值的一些關鍵性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時，股份之認購價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調整，以及不肯定獲授人是否將會行使該等購股權。董事認為購股權價值乃基於眾多變數，既難於確定或僅能按理論性基準及推測性假設定，並因此認為任何關於購股權價格之計算在此情況下，將無意義。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視同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根據認購期權
		好倉	淡倉			協議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吳小安	個人	—	—	—	2,800,000	92,911,266 (附註2)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華晨汽車集團向吳小安先生授出一份認購期權，吳先生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5港元最多認購92,911,26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33%)，該份認購期權可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第六個月後之日起計的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吳先生並無行使認購期權。
2.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吳小安先生獲授可認購92,911,266股股份之認購期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六日失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視同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偏離第A.4.1條除外，茲概述如下：

偏離行為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由於委任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董事會因此認為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依照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輪值退任。

主要更新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所披露者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零五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概述如下：

一 董事退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應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至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祁玉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填

補藺曉剛先生辭任而造成的職位空缺。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祁玉民先生的任期至下一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為止，而彼在同日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公司細則第102(B)條亦訂明任何新增董事的任期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據此，同樣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新增董事的何國華先生及王世平先生，其任期至其獲選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而彼等在同日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為符合本守則條文及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吳小安先生及武永存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基於個人理由，武永存先生並無參選連任。

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其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並已獲採納。根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獲授命負責(其中包括)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採納的《薪酬委員會政策和指引》，薪酬委員會須就僱用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工資、條款、條件及福利作出檢討，上述檢討須每年或因應董事會的不時要求或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進行。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經(其中包括)檢討及批准通過本公司董事(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以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於會

議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就《薪酬委員會政策和指引》進行檢討。彼等亦檢討了本公司過往跟三位執行董事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或高級技術／管理人員僱用合同。在考慮過程中，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一 內部監控

作為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界定之外國私營發行人，本公司須遵守二零零二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規定，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的財政年度開始，本公司管理層每年必須（其中包括）就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編製報告，並指出有關的監控措施是否奏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發佈建議豁免較小型非私人公司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之若干規定。倘若符合若干條件，本公司將符合資格獲得一項寬免，據此，本公司管理層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只須就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提交報告，而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始須提交外聘核數師對管理層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評估發出鑑證報告。上述豁免將於美國證交會作出正式公佈後生效。

如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5頁內提及，本公司經已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並採納了內部審計部門的內部審計職權範圍。內部審計部門已採納以 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框架為藍本的內部監控架構，並將九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功能納入評估範圍及確定以下評估項目：銷售與收入、採購和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財務管理、費用性支出、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及整體內控框架。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內部審計部門已經初步完成附屬公司／功能內部控制流程的書面記錄，並找出主要風險及紓緩這些風險所需的監控措施。目前，內部審計部門正對紓緩風險的監控措施及改善監控弱點的糾正措施進行試驗性測試。

預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須披露有關內部監控之進一步資料，將刊登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於該年報內，董事應向股東滙報彼等已經完成檢討本公司的

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即必須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長。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就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